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ncient Chinese State: A Unique Path

Ye Wenxian

Abstract: As a form of societ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ccurs only after a society has evolved to a certain stage. However, throughout the world history, the reasons behind the birth of states as well as their evolutionary paths are quite varied. As such, the formations of ancient states cannot be more diverse. Some states were born without any precedence, they can be called “primordial states”; states that modeled after others are called “derived states;” and states that were established after the original states were destroyed are called “revived states.” A state does not born with a mature form, and it always has a long evolutionary process, from small to large, and from simple to complex. As for China, from very early on, there were Huaxia, Man, Yi, Rong, and Di and other tribes. The people of Xia, Shang and Zhou who belonged to the Huaxia tribes established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hese are the earliest primordial states in China. All these three states were developed from tribal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and through military conquests. In terms of territory, these early states are very small: they are essentially complex tribal states that consisted of the capital and the fiefs, with their citizens consisted of various lineages. During the Spring-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 territory states came into being through annexing neighboring territories and population. The basis of such rule was region instead of lineage. The final stage of the evolution was a unified empire. With a central government and a system of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the Qin was established by the First Emperor through conquering war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symbolized the formation of the Han People, a fusion of Huaxia, Man, Yi, Rong, Di and other tribes. Since then, China has been a multi-ethnic (instead of monoethnic) state. Therefore, European concepts and theories like “national autonomy” never existed in Chinese history. Those dynasties that were established by non-Han ethnic groups, such as Northern Wei, Liao, Jin, Xixia, Yuan, Qing, as well as Tibet, Nanzhao, and Dali, are derived states. Their evolutionary path is uniformly “tribal federation → ethnic state → territory state → empire.” In addition, various revived states all came into being through military conquering of an entire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the path to the birth of a primordial state is military conquest, so is the path to the birth of derived states and revived states. Throughout world history, such path is uniquely Chinese and completely differed from those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Keywords: primordial state; derived state; revived state; tribal state; territory state; empire

Author: Ye Wenxian worked at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zhou Railway Teachers College after he obtained his BA in Histor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in 1982. Now he is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the Humanities,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s research interest is in China’s pre-Qin history, Archeology, the Wu culture and Historiography.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History and Cultural Exploration of the Wu State*; *The Wu Culture and the Yue Culture: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Reinterpreting China*;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China*; *Fun Facts of Archaeology*; *On Heritages of Chinese Material Culture*; and *On Heritages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Culture*.

南
國
學
術
思
想
者
沙
龍

中華古代國家創生演進的獨特路徑

葉文憲



[摘要]國家是社會的一種組織形式，是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後纔產生的。然而，世界各國起源的原因並非整齊劃一，國家產生後演進的路徑也各不相同，形成的國家形態更是千差萬別。有的國家是在沒有先例的情況下產生的，可叫做原生國家；有的國家是模仿學習別的國家建立的，可叫做次生國家；有的國家是在原來的國家被摧毀後重建的，可叫做再生國家。國家的形態不是一誕生就成熟的，它有一個從小到大、從簡單到複雜的演變發展過程。在古代中華大地上，早就存在着華夏和蠻、夷、戎、狄各族。處於部族階段的華夏族的夏人、商人、周人，分別建立了

夏王朝、商王朝、周王朝，這是中國最早出現的原生國家。它們都是通過武力征服、由族氏管理機構轉化而成的。這些早期國家的幅員都很小，夏后氏、商王、周天子的王畿與諸侯的封地構成了複合制的、按血緣劃分國民的部族國家。春秋戰國時期，通過兼併鄰居的領土與人口，纔發展擴張成為超越血緣、按地域劃分國民的領土國家。再進一步，通過征服戰爭，由秦始皇建立起單一制的大一統帝國。以秦漢帝國的建立為標誌，華夏族與蠻、夷、戎、狄各族融合成了漢民族；自漢民族形成之日起，中國就是一個多民族而不是單一民族的國家。所以，在中華歷史上，從未出現過類似歐洲“民族自治權”的概念與理論。而由漢族以外的少數民族建立的北魏、遼、金、西夏、元、清以及吐蕃、南詔、大理等王朝，則屬於次生國家。綜觀它們的國家演進歷程，無一不是經過“酋邦—民族國家—領土國家—帝國”這樣一條道路發展前進的，而各種不同類型的再生國家，也都是由一個武力集團征服整個社會後重建的。通過武力征服建立國家，是中華古代原生國家起源的路徑，也是中華古代次生國家形成與再生國家重建的路徑。在世界歷史上，這是一條與古希臘羅馬不同、極具中華特色的國家創生演進之路。

[關鍵詞]原生國家 次生國家 再生國家 宗族國家 領土國家 帝國

[作者簡介]葉文憲，1982年在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獲歷史學學士學位，之後進入蘇州鐵道師範學院歷史系任教；現為蘇州科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主要從事中國先秦史、考古學、吳文化、史學理論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吳國歷史與吳文化探秘》、《考古學視野下的吳文化與越文化》、《重新解讀中國》、《反談中國歷史》、《趣味考古》、《話說中國物質文化遺產》、《話說中國精神文化遺產》等。

國家是社會的一種組織形式，是社會發展到“複雜化”階段以後纔產生的。有的國家是在沒有先例的情況下產生的，這種原創的國家可叫做原生國家；有的國家是學習模仿別的國家建立的，可叫做次生國家；有的國家是在舊的國家被摧毀後重新建立的，可叫做再生國家。國家的形態不是一誕生就成熟的，有一個從小到大、從簡單到複雜的發展過程。世界各國產生的原因各不相同，演變發展的道路也千差萬別。在古代中華大地上，國家是通過武力征服、由族氏組織轉化而成的。這既是原生國家起源的途徑，也是次生國家形成與再生國家重建的途徑。早期的部族國家或民族國家，都是複合制的國家；而領土國家，則常常兼有複合制的封君與單一制的郡縣；至於大一統的帝國，都是單一制的，但仍然用分封藩王的方法兼顧皇族宗室的利益。這也是中華古代國家形態的特色之一。在世界歷史上，這是一條與古希臘羅馬不同而極具中華特色的國家創生演進之路。

一 中華古代原生國家的起源與演進

美國文化人類學家塞維斯（E. R. Servise, 1915—1996）的“酋邦”（Chiefdom）理論引入中國後，已被許多學者所接受。但根據中國的實際情況，傳說中的“五帝時代”和考古學上的“龍山時代”的社會控制系統並不是部落聯盟，與其稱之為“酋邦”，不如命之為“族邦”更合適。所謂“族邦”，是由一群文化形態相同的氏族部落組成的社會共同體。其規模比部落要大，內部已經出現了明顯的貧富差別和社會分層，由於血緣紐帶依然牢固地存在，社會並沒有因貧富分化而發生階級對抗，也沒有因分層而分崩瓦解，族長和族人依然保持着氏族時代傳統的權利與義務，但已經出現了凌駕於他們之上、並且擁有最後決定權的最高領袖——帝。族邦與部落聯盟最大的區別在於，前者的政治體制是專制的，後者實行的是軍事民主制。這就是由族邦演變而成的國家與由部落聯盟演變而成的國家政體不同的內在原因。之所以把中華的前國家形態稱為“族邦”而非“酋邦”，是為了強調血緣紐帶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從前國家形態的酋邦、族邦演變發展為國家，必須通過部落的合併。在古代中華，這個過程是通過部族之間的征服戰爭實現的。^①但是，關於合併後形成的早期國家的性質一直存在着誤解。一些研究者認為，中華的早期國家是階級社會，是奴隸制國家。其實不然。在夏、商、周三代，社會上仍然牢固地保持着血緣紐帶，族氏組織仍然是社會的基石，族氏的分野遠比階級的分層更為重要。由於漢民族還沒有形成，雖然夏人、商人、周人都屬於華夏族，但他們各自所建立的國家還不能被稱為民族國家，而只能被稱為“部族國家”。

“部族”是指介於部落氏族與民族之間的社會共同體。部族既像部落氏族那樣有着血緣紐帶的聯繫，又像民族那樣具有相同的文化形態。部族的規模比部落氏族要大，是由多個部落氏族所構成的族群。這裏創用“部族國家”的概念，意在用“部族”來標示出中華早期國家的特點。正像奴隸制是古希臘羅馬國家的特點而將其稱為奴隸制國家、封建制是歐洲中世紀國家的特點而將其稱為封建國家、資本主義是近代西方國家的特點而將其稱為資本主義國家一樣，由於中華早期國家的特點是牢固保存着血緣紐帶，國家與部族融為一體，夏、商、周三代王朝都是通過部族之間的征服戰爭由部族建立起來的，國家的管理機器都是由部族的管理機構改造而成的，因此稱之為部族國家。

部族國家的規模與範圍都很小，商王和周天子直接控制的區域不過是一小塊王畿，所以孟子（前372—前289）說：“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②，並不把天子看作是至高無上、君臨一切的“帝”，而只能把他看作是比公、侯、伯、子、男高一個等級的貴族而已。夏、商、周三代王朝的更替並沒有改變部族國家的性質，夏、商、周王朝都不是大一統的集權的國家，整個中華處於貴族分權的小國林立狀態，商王、周天子只能因為是子姓和

^① 葉文憲：“中國國家形成之路”，《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1990）。

^② 《孟子·萬章下》（北京：中華書局，2012）。

姬姓的族長纔被尊為天下共主，他們和他們所分封的諸侯一樣都是部族國家的國王，與後來專制獨裁的皇帝完全不同。

夏人、商人、周人是同時存在於中原地區的三個部族，夏王朝、商王朝、周王朝分別是他們建立的國家。嚴格地說，祇有夏王朝纔是中國最早的原生國家，“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①。商王朝、周王朝在建立的時候都已經有本可依了，它們與夏王朝屬於同一類型的部族國家。由於夏王朝留下來的史料與考古資料稀少，所以，可以把夏、商、周三個王朝都視為中華的原生國家。夏、商、周三個王朝都是由一個部族用武力征服其他部族和部落以後建立起來的。

《史記·夏本紀》記載：“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新出土的西周燹公盨銘文也有“用厯（厥）邵（紹）好益口懿德”句，意思是要繼承益的美德；^②但是孟子卻說，“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③，後來就由“啓代益作后”了^④。他們都沒說啓代替益時發生了什麼事情，而古本《竹書紀年》則記載了：“益干啓位，啓殺之。”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說：“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戰國策·燕策一》也說：“禹授益而以啓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新出土的戰國楚竹書《容成氏》簡34記載：“禹於是乎讓益，啓於是乎攻益自取。”^⑤啓代益以後，“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⑥由此可知，啓與益爭位的事件是非常慘烈的。啓傳位給太康以後，又被東夷族的首領后羿奪取了政權，“因夏人而代夏政”^⑦，經過中康、相兩代，由少康殺寒浞及其子澆與豶^⑧，纔重新恢復了夏王朝。可見，夏王朝的建立與鞏固的過程也充滿了暴力。

夏朝末年，夏桀（？—前1600）殘暴無道，對內“武傷百姓，百姓弗堪”^⑨，外部“爲仍之會，有縉叛之”^⑩，商人首領成湯（約前1670—前1587）於是乘機擴大自己的勢力，“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嶽，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報。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⑪最終征服夏人，建立了商王朝。

周人滅商也經過了長期的準備，據《史記·周本紀》記載，從周文王（前1152—前1056）起就先後“伐犬戎”、“伐密須”、“敗耆國”、“伐邘”、“伐崇侯虎”，並且“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周武王（前1087—前1043）即位後，繼續積極備戰，先是觀兵孟津，後是牧野之戰，最終攻克朝歌（今河南省淇縣），商紂王自盡，建立了周王朝，“一日而盡有夏商之民，盡有夏商之地，盡有夏商之財”^⑫。

由於夏、商、周都屬於由部族建立的原生國家，所以在建立國家之後，不僅仍然牢固地保持着原有的族氏組織，而且管理社會的國家機器也都是由宗族的管理機構直接轉化而來的。這種早期的原生國家規模都很小，沒有能力控制廣袤的國土，祇能通過分封諸侯建立衆多邦國的方式來進行控制，這樣就形成了以天子與貴族分權為特點的複合制國家。在夏代，夏后氏和其他的許多“氏”是並存的；在商代，大邑商之外是外服邦伯的封疆；^⑬在西周，宗周與成周之外是通過

① 《毛詩正義·大雅·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1161頁。

② 馮時：“公盨銘文考釋”，《考古》5（2003）。

③ 《孟子·萬章上》。

④ 《楚辭·天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90頁。

⑤ 馬承源：“《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2冊。

⑥⑨ [漢]司馬遷：《史記·夏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4）。

⑦ [漢]司馬遷：《史記·夏本紀》索隱《左傳》魏莊子言。

⑧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襄公四年）（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936—937頁。

⑩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昭公四年），第1252頁。

⑪ [漢]司馬遷：《史記·殷本紀》。

⑫ 《呂氏春秋·分職》（北京：中華書局，2007）。

⑬ 胡厚宣：“殷代封建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沈建華：“卜辭所見商代的封疆與納貢”，《中國史研究》4（2004）。

分封建立的諸侯國，它們是在商代外服邦伯的基礎上發展形成的。此外，在中華大地上還同時並存着許多蠻、夷、戎、狄的部落方國。這些侯伯、方國的範圍大體就是用城牆圍繞而成的一個邑及其近郊，郊之外是外族居住的牧與野，牧與野之外就是荒無人煙的林和垌了。^①

春秋戰國時期，部族國家走上了進一步合併的道路，部族國家通過武力兼併同族或不同族的國家組成了新的領土國家。領土國家與部族國家的最根本的區別在於：前者是按地區組織國民，而後者是按血緣組織國民。按照古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ΗΡΟΔΟΤΟΣ，約前480—前425）在《雅典政治》中的觀點，“國家和舊的氏族組織不同的地方，第一點就是它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德國思想家恩格斯（F. V. Engels, 1820—1895）對此深表贊同。^②可是，中華的早期國家全都是按血緣來劃分國民的，分封制的依據就是血緣；一直到春秋中期出現郡縣制以後，中華纔開始按地區劃分國民；而即使實現按地區劃分國民以後，中國人仍然習慣於聚族而居，把地緣與血緣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這是中華國家的特色，也是中華文化的特色。

春秋戰國後期，形成了燕、齊、楚、秦、韓、趙、魏七大領土國家。由於領土國家的形成與部族國家的形成一樣也是通過武力征服途徑實現的，因此，領土國家普遍建立起了由國君集權的專制政治體制。如果說在春秋戰國前期，“國人”還擁有一部分作爲族人的自主權利，國君遇到戰爭、和平、遷都、立儲之類國家大事還要諮詢萬民的話，那麼到了後期，“編戶齊民”連這點有限的自主權利也喪失了。這些沒有權利祇有義務的編戶齊民，不是西方概念中的“國民”或“公民”，而是具有中華特色的“臣民”與“子民”。

領土國家形成的過程，也是它們之間互相攻伐的過程。互相攻伐的結果是，秦國征服了其他六國，建立了大一統的實行郡縣制的帝國。帝國是皇帝獨裁的專制國家——“朕即國家”，它成了皇帝一人一家的私有財產。希羅多德和恩格斯說，國家與舊的氏族組織“第二個不同點，是公共權力的設立”^③，但中華古代帝國的權力並不是公共的，而是屬於私人的。它不是凌駕於社會之上的公共權力機構，而是凌駕於社會之上的私人權力機構。它屬於一個家族，並且祇屬於皇帝一個人，甚至連他的妻子、兄弟都不許染指，即使父子之間也要互相爭奪。中華古代帝國的內涵並不完全符合希羅多德和恩格斯關於國家的定義，中華古籍中把它叫作王朝，甚至夏、商、周三代也被稱之爲王朝，而它們並不是帝國。這是古人沒有搞清楚兩者之間的區別所造成的。王朝實質上是極端的專制性與極端的私利性相結合的產物，帝國則是一種祇有臣民、子民沒有國民、公民的國家。從秦到清，中華古代的帝國制度延續了兩千多年。從炎黃到秦漢，中華歷史走出了“族邦—部族國家—領土國家—帝國”這樣一條國家創生發展的道路。

需要指出的是，經過戰國時期的兼併，以秦漢帝國的建立爲標誌，華夏族與蠻、夷、戎、狄各族融合成了漢民族；但是，中華大地上並不祇有一個漢民族，還生活着許多其他的民族，中華從漢民族形成之日起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而不是單一民族的國家。從秦到清的兩千一百多年間，在中華大地上既有過漢族建立的大一統多民族國家，也有過少數民族建立的大一統多民族國家，即使在南北對峙時期，北魏與東晉、南朝，遼、金、西夏與兩宋，也都是多民族的國家而不是單一民族的國家。所以，在中國從來也沒有出現過類似歐洲“民族自治權”的概念與理論。至於由單一民族或部族建立民族國家或部族國家，那祇是中華古代國家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二 中華古代次生國家的產生與演進

北魏、遼、金、西夏、元、清以及吐蕃、南詔、大理，都是中華少數民族建立的王朝。由於這些少數民族是漢族的近鄰，當他們建立國家的時候，漢族早已建立了大一統帝國，不僅有榜

^① 周祖謨：《爾雅校箋·釋地》（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林，林外謂之垌。”

^{②③}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4卷，第170、171頁。

二〇一六年 第二期

樣可學，而且還常常請漢人協助自己建立國家，因此能夠用短短的幾百年就走完漢族數千年纔走完的歷程。與原生的漢族的部族國家相比，這些王朝可以稱做次生國家。儘管它們的國家起點有先後、終點有早晚、速度有快慢、成就有大小，有的民族國家的進程還被外力打斷，然而都是沿着“酋邦—民族國家—領土國家—帝國”這樣一條道路演進的。^①

（一）鮮卑國家的演進之路

秦漢時代，漢民族率先在中國建立了強大的帝國，但是到東晉南朝時已經腐朽衰弱得不堪一擊了，北方草原地區的遊牧民族紛紛入主中原建立起自己的部族國家或民族國家，其中最成功的是鮮卑族的拓跋氏。他們一度統一中國北方，建立了北魏帝國。

建立北魏的拓跋鮮卑原居於大興安嶺北部一帶，1980年在內蒙古鄂倫春自治旗阿里河鎮西北的大興安嶺東麓發現了拓跋氏告祭天地祖宗的石室，證明這一帶確實是他們的祖居之地。^②據《魏書·序紀》記載，拓跋氏的歷史是從拓跋毛開始的，說他為“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拓跋毛是拓跋氏第一個有名字的領袖人物，應當是一位大酋長。拓跋毛五傳至拓跋推寅，時值東漢初期，拓跋氏開始向南遷徙，九傳至拓跋力微時定居到匈奴故地。拓跋力微（174—277）兼併了沒鹿回部，又征服了白部，“遠近肅然，莫不震懾”，於是被《魏書·序紀》稱為“始祖”。可見，這時酋長的地位權力已大大強化突出，意味着拓跋鮮卑進入了酋邦階段。

從力微到猗盧，拓跋酋邦不斷發展強大，晉愍帝司馬鄴（300—318）封猗盧為代王。公元338年，什翼犍即代王位，設百官分掌衆職，稱建國元年。這是拓跋氏有年號之始，標誌着拓跋氏建立了自己的國家。但是，這時的代國仍然是以氏族部落為單位組建的，連外來的移民也按氏族部落來組織，“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為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③所以，什翼犍所建立的代國雖然已經超出了酋邦的範圍，但並不是一個按階級組建的國家，而是按血緣部落組建的部族國家。

正當代國有了長足發展的時候，氐族苻氏的前秦迅速強大起來。公元376年，苻堅（338—385）滅了代國，但僅過七年，前秦就在淝水之戰中被打敗並迅速解體，什翼犍的孫子拓跋珪（371—409）糾集舊部於公元386年在牛川（今內蒙錫拉木林河）召開部落大會，即代王位，恢復了代國（即北魏），先後征服了匈奴族的劉衛辰、北方的高車族和鮮卑族慕容氏的後燕。公元398年，拓跋珪定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次年稱帝。這標誌着鮮卑族已從部族國家發展成為領土國家。

拓跋珪死後，繼任者拓跋嗣（392—423）、拓跋燾（408—452）連年興兵，統一了中國北方。從拓跋珪到拓跋燾是北魏國力最強的時期，鮮卑族開始從領土國家向着帝國的方向順利邁進。拓跋燾四傳至拓跋宏（467—499）即孝文帝時實行了有名的政治、經濟、文化改革，模仿漢族的帝國模式健全了自身的帝國制度。如果說北魏帝國是拓跋燾用武力建立起來的，那麼通過馮太后和拓跋宏的改革纔使它得以完善。北魏帝國並不是原生的，而是次生的，是仿照漢民族的帝國模式建立的，並沒有什麼創新，所以表現為“漢化”與“封建化”（應該是專制化）。“全盤漢化”的結果，使得鮮卑族後來融合到漢族之中消失了。

（二）吐蕃國家的演進之路

青藏高原早在新石器時代就有人居住，東漢時一些西羌部落遷入今西藏與當地土著融合，隋朝時該地區分佈着蘇毗、羊同、女國、附國、犧牛部等許多羌人的部落方國，其中以犧牛部建立的吐蕃實力最為強大。隋末唐初，吐蕃贊普（國王）囊日論贊（570—629）兼併了蘇毗，其子

^① 本節內容參考了白壽彝主編的《中國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第5、6、7、8、9、10卷。

^② 米文平：“大興安嶺北部發現鮮卑石室遺址”，《光明日報》1980-11-25。

^③ [北齊]魏收：《魏書·官氏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

松贊干布（617—650）又征服了羊同，進而統一了西藏高原，定都逻些城（今拉薩），形成了吐蕃民族國家。

吐蕃國家形成後，不斷向外擴張。唐高宗龍朔三年（663），吐蕃大破吐谷渾；咸亨元年（670）在大非川（今青海共和縣切吉平原）大敗唐軍，進而攻佔唐朝的三十個羈縻州和龜茲撥換城（今新疆阿克蘇）。通過對外侵伐，吐蕃的版圖越來越大，到永隆元年（680）已經成為一個“東與涼、松、茂、嶲等州相接，南至婆羅門，西又攻陷龜茲、疏勒等四鎮，北抵突厥，地為萬餘里”的大國。^①“安史之亂”後，吐蕃乘機攻佔鳳翔以西、邠州以北數十州之地。建中四年（783），唐蕃清水會盟，雙方議和正式劃界，遂以北起賀蘭山、經六盤山至大渡河一線為唐蕃新界。此時的吐蕃早已超出青藏高原的局限，不僅擁有了西域之地，而且擴張到唐帝國的關內道到劍南西川一帶，由民族國家發展成為領土國家。

唐朝晚期，正當吐蕃王朝向着帝國的方向邁進時，王室內部發生了爭奪王位的內訌，隨後又爆發了長達半個多世紀的人民大起義，吐蕃王朝在內亂中迅速崩潰，王室後裔各據一方，形成了逻些城地區的拉薩王系，納里（今阿里）、布讓城（今普蘭）的阿里王系，麻域（今印控喀什米爾）地區的拉達克王系，亞澤（今尼泊爾西部）地區的亞澤王系，雅隆（今西藏東南）地區的雅隆覺阿王系等多個較小的王國。在這些王國內部，也是領主割據，各自為政，“族種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無復統一矣”。^②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蒙古國和元帝國征服吐蕃為止。

（三）南詔與大理國家的演進之路

唐代以前，雲南地區的少數民族主要分為白蠻、烏蠻、河蠻等幾大支。到了唐代，白蠻和烏蠻先後建立了蒙嶲、越析、浪穹、遼赕、施浪、蒙舍六個詔（“詔”是大首領、大酋長的意思）。自唐高宗儀鳳三年（678）至武則天長安四年（704），由於吐蕃陸續征服了西洱河地區諸蠻，五詔與河蠻部落因此背棄唐朝歸附吐蕃，祇有南詔始終依附唐朝，從而得到唐朝的支持。先天二年（713），唐玄宗封南詔皮羅閣（697—748）為台登郡王。公元737年，皮羅閣戰勝河蠻，攻克太和城（今大理縣）；次年，唐玄宗賜名皮羅閣為蒙歸義，進爵為雲南王。皮羅閣征得唐玄宗允許乘勝兼併了五詔，遷都太和城，於公元739年建立南詔國。

皮羅閣建立的南詔國是一個民族國家。天寶年間，唐朝虛弱，皮羅閣之子閣羅鳳與吐蕃聯盟，連連打敗唐軍，攻取了唐朝的三十二個羈縻州。“安史之亂”後，吐蕃向唐朝的河西隴右地區擴張，減輕了對南詔的壓力，南詔乘機在六詔以外又設置了六個節度使。公元757年，閣羅鳳攻破越嶲，生擒唐都督；接着西服尋甸、裸形諸族，南敗驃國（今緬甸境內），儼然成為西南地區的一個強國。公元794年，南詔國王異牟尋與唐使在點蒼山會盟，盟後異牟尋發兵大破吐蕃軍，取鐵橋等十六城，得降衆十餘萬人，又征服了施、順、磨些等部。此後，吐蕃衰弱不再進攻，唐朝遵守盟誓也不再出兵干涉，於是南詔真正成為獨霸西南的強國。公元808年，異牟尋死，子尋閣勸立，自稱驃信，即國王，標誌着南詔進入了領土國家的階段。公元859年，南詔國王酋龍（也寫作世隆）立，自稱皇帝，改國號大理。雖然此時的南詔政權已落入段氏手中，皇帝不過是個傀儡，但南詔在漢族國家的影響之下也進入了帝國階段。此後，大理國又相繼更名為大長和國、大天興國、大義寧國、大理國、大中國、後理國等。直至1253年，元憲宗忽必烈（1215—1294）率兵入雲南，擒段興智，滅大理國，南詔、大理在獨立國家的道路上走到了盡頭。

（四）契丹國家的演進之路

契丹族屬於東胡，源出於鮮卑族宇文部，曾先後遭到北魏、北齊、突厥的打擊，分佈在潢水東部地區，分為八部，過着遊牧生活，史稱古八部。契丹各部平時“逐寒暑、隨水草畜牧，有征

^① [後晉]劉昫、趙瑩編修：《舊唐書·吐蕃傳（上）》（北京：中華書局，1975）。

^② [元]脫脫等：《宋史·吐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

伐，則酋帥相與議之，興兵動衆合符契”，有時“諸部相攻擊，久不止”，^①說明那時的契丹族還處於部落狀態。

唐初，契丹各部紛紛內附，契丹族重組為以大賀氏為首的新八部。貞觀二十二年（648），大賀氏八部“舉部內屬”，唐太宗為之設府州羈縻。武則天萬歲通天元年（696），契丹首領李盡忠反唐，自稱“無上可汗”，這是契丹首領首次稱可汗。開元十八年（730），契丹族內亂，大賀氏首領李邵固被殺，遙輦氏首領屈列被立為窪可汗，把契丹族重新劃分為八個部落，史稱遙輦氏前八部。其後不久，耶律雅里擁立遙輦氏迪輦祖里為阻午可汗，並又重組契丹八部，史稱遙輦氏後八部。按照契丹舊制，可汗和八部酋長每三年推選一次。這一時期契丹的族人和各部還擁有着傳統的權力，對可汗的權力也有一定的限制，社會形態大體上處於部落聯盟狀態，酋邦尚未完全形成。

自從擁立迪輦祖里為阻午可汗後，迭刺部一直掌握着契丹族的大權，成為八部中最強大的部落。當耶律阿保機（872—926）任迭刺部酋長時，他連破室韋、奚諸部，伐女真，攻掠河東、代北、薊北，又打敗了唐劉仁恭軍，聲威大震。耶律阿保機首先破壞了三年改選酋長的規定，接着於唐哀帝天祐三年（906）十二月通過八部酋長會議罷免了“不任事”的遙輦氏痕德堇可汗，次年正月即位擔任契丹可汗。耶律阿保機任可汗不是按照傳統選舉的，而是通過對外對內武力征服實現的。這表明，在契丹族中出現了一個凌駕於八部之上的最高首腦。這是契丹族建立酋邦的明顯標誌。

後梁貞明二年（916）耶律阿保機拋棄了每三年由八部酋長推選可汗的制度，登上了皇帝的寶座，立長子為太子，以“契丹”為國號，建元神策，修建皇都（上京臨潢府，今內蒙古巴林左旗南），並於天贊五年（926）攻滅靺鞨族的渤海國。這時的耶律阿保機雖然稱皇帝，但實際上契丹國還祇是剛剛從酋邦邁入民族國家的階段。

會同九年（946），契丹經過三年戰爭滅亡後晉，廢後晉都城東京開封府為汴州。次年改國號為遼，改年號為大同，升鎮州（今河北省正定縣）為中京，表明了遼太宗耶律德光（902—947）進佔中原的意圖，但不久遼太宗就死於北歸途中，原後晉地區遂被後漢佔有。遼太宗統治中原的意圖雖然未能實現，不過此時契丹族的國家已經迅速地經過領土國家階段建立了遼帝國。

遼帝國也是次生的國家，契丹族因為長期依附漢族，有榜樣可以學習，所以其國家形態發展異常迅速，可以說是三步併作兩步走的。但是，遼帝國建立後祇維持了一百多年，公元1125年就被女真族的金國滅亡了。

（五）女真國家的演進之路

女真族源出於黑水靺鞨，居於黑龍江流域，後有一部分南遷，契丹建國後始稱其為“女真”。當契丹族已經建立帝國之時，女真族還處於鬆散的部落階段。女真族的族長稱勃極烈，統轄數部的酋長稱都勃極烈。完顏盈歌（1053—1103）時，接受完顏阿骨打（1068—1123）的建議，取消了地方小酋長稱都勃極烈的資格，確定祇有完顏部首領一人纔能稱都勃極烈，並令諸部不得擅置信牌、馳驛，把號令大權集中到都勃極烈一人手中。這說明，這時都勃極烈已經成為凌駕於衆酋長之上的酋長之長，標誌着女真酋邦的形成。

完顏阿骨打繼位任都勃極烈後，把反遼作為主要目標，並接連取得了軍事上的勝利。公元1115年，完顏阿骨打即位稱帝，建國號金，年號收國，但這時的金國實際上還祇是一個民族國家，而且國家機器也是直接從氏族機構轉化而來的。金國建立後，仍然以抗遼滅遼為基本國策，先後攻取了遼的東京、上京、中京、西京和南京。天會三年（1125），金軍滅掉遼帝國後，立即南下攻宋，一路勢如破竹，於天會五年（1127）攻克開封，滅掉北宋，擄徽、欽二宗北歸，立張邦昌為楚國皇帝在開封登基，統治黃河以南地區。天會八年（1130），金太宗又冊立劉豫為帝，

^① [唐]魏徵：《隋書·北狄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國號齊，建都大名府（今河北省大名縣），爲金國的子皇帝，統轄原屬宋朝的黃河以南地區。天會十五年（1138），金熙宗降劉豫爲王，設行台尚書省於汴州（今開封）。此後，金與南宋之間或戰或和，並在戰爭中從民族國家演變爲領土國家，向着帝國的方向邁進。但這一進程被外力的干預所夭折。1211年以後，金國連續遭到蒙古軍的打擊而已無力招架。紹定五年（1232年），南宋與蒙古結盟聯合攻金；兩年後，宋蒙聯軍攻破蔡州（今河南省汝南縣），金哀宗自縊，金末帝被殺，金國滅亡。

（六）党項國家的演進之路

党項族是羌族中的一支，南北朝時已活動於今青海省東南黃河河曲一帶，以姓氏結爲部落，遊牧爲生，互不統屬，處於氏族部落狀態。隋末唐初，党項族的活動範圍逐漸擴大，衆多的部落中以拓跋氏等八部最爲強大。貞觀九年（635），拓跋部酋長拓跋赤辭降唐，被封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公元8世紀，由於受到吐蕃的威脅，拓跋部從松州（今四川省松潘北）輾轉遷徙到今甘肅與陝北一帶，其中遷到夏州（今陝西靖邊境內）的一支被稱爲平夏部。唐末，平夏部首領拓跋思恭幫助朝廷鎮壓黃巢起義有功被任爲夏州節度使，再次賜姓李，形成了以夏州爲中心的党項李氏勢力。宋朝建立後，党項李氏周旋於宋、遼兩個帝國之間。遼聖宗統和二十八年（1010），封李德明（981—1032）爲夏國王；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也加封李德明爲夏王。此時党項李氏雖然尚未獨立建國，但是已有部族國家的雛形。

党項李氏一方面倚遼之勢，一方面得宋實惠，而將主要精力放在向西部開拓上。在景德元年（1004）攻取吐蕃佔據的涼州後，天聖六年至八年（1028—1030）又相繼攻克甘州、瓜州，地盤與人口急劇擴大，領土國家的格局已經形成，但仍然同時臣服於宋、遼兩個帝國。

宋明道元年（遼重熙元年，1032），李元昊（1003—1048）繼王位，遼冊封其爲夏國王，宋也封其爲西平王。他一方面實行強化党項民族意識的文化改革，如改姓嵬名氏，恢復“禿髮”風俗，創制西夏文字，規定服飾，簡化禮制等；另一方面實行強化國家機器的政治改革，建年號開運，升興州（今銀川市）爲興慶府，營造宮室、修建都城，仿宋制設官吏、定朝儀、建蕃學；同時繼續向河西地區用兵，到廣運三年（1036）已成爲一個“東盡黃河，西界玉門，南接蕭關，北控大漠”的國家。^①西夏大慶三年（1038），李元昊稱帝，國號大夏，改元天授禮法延祚元年，以興慶府爲都城，大封文武官員。此後數年間，李元昊對宋朝發動了三次大戰，屢戰屢勝；重熙十三年（1044），遼興宗親征西夏，也被李元昊打得大敗，至此奠定了西夏與遼、宋對峙的局面，並初步形成了國土遼闊、由党項李氏統治的多民族的帝國。然而，由於李元昊在天授禮法延祚十一年（1048）的宮廷內亂中被刺死，外戚掌權，對外戰爭又連連失利，不得不由進攻擴張轉變爲依遼抗宋、援遼抗金，在遼亡後又臣服了金朝，蒙古興起後又由附蒙攻金轉爲聯金抗蒙。但此時的西夏已經一蹶不振，於1227年被蒙古所滅。

（七）蒙古國家的演進之路

唐代在狃越河（今洮兒河）以北、西至俱輪泊（今呼倫湖）周圍、東至那河（今嫩江）、北至黑龍江的地域內分佈着許多被統稱爲“室韋”的部落，其中有一個“蒙兀室韋”部，“蒙兀”即蒙古。大約在唐後期（9世紀下半葉），蒙古部落從興安嶺山地向西面的草原地帶遷徙，分佈的區域逐漸擴大，其中遷到不兒罕山（今肯特山）地區的一支就是成吉思汗先世的部落。蒙古部落諸氏族分爲高貴的尼魯溫蒙古和一般的迭列列斤蒙古，部落內部不僅有貴賤之分，而且有貧富之別，還有奴隸，但是並未形成國家。

11—12世紀的蒙古高原上，除了蒙古部以外，還分佈着塔塔兒部、克烈部、乃蠻部、蔑兒乞部、斡亦刺部、汪古部和許多森林部落。當契丹族建立遼帝國時，蒙古部還是一個分散的弱小部落，“不與契丹爭戰，惟以牛、羊、駝、馬、皮、毳之物與契丹爲交易”，被稱爲“蒙古里

^①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北平：隆福寺文奎堂，1935），卷12。

国”。^①遼亡金興之際，葛不律罕（成吉思汗曾祖）繼任乞顏氏的首領，趁金朝全力攻打宋朝之機擴張自己的勢力，屢屢侵擾金朝邊境。其後，葛不律罕之子忽圖刺罕被推舉為全蒙古大首領，繼續統率全蒙古部衆連年與金朝和塔塔兒部作戰，迫使金朝不得不冊封其為國王。至此，蒙古族大體進入了酋邦階段。然而，忽圖刺罕死後，乞顏氏首領也速該被塔塔兒人毒死，乞顏氏遂分崩離析，貴族內部的爭權奪利使蒙古酋邦又瓦解了。

也速該之子鐵木真（1162—1227）投靠克烈部首領脫里，收集舊部、集結力量，打敗了蔑兒乞部，並於1189年重新被推舉為乞顏氏首領。1196年，塔塔兒部叛金，蒙古部和克烈部幫助金朝攻破了塔塔兒的堡寨，俘獲其首領，於是金章宗封克烈部首領脫里為王，號稱王罕，授予鐵木真“劄兀惕忽里”（諸紇統領）官號，大大提高了鐵木真的威望與權力。自1200年起，鐵木真用了四年時間通過戰爭統一了蒙古高原各部落，並於1206年春在斡難河源頭舉行大聚會，建九旂白旗，稱“成吉思汗”，立國號“大蒙古國”，所採取的主要措施有：（1）用千戶制重新編制百姓；（2）建立稱為“怯薛”的宮廷親衛軍和王室事務機構；（3）設置大斷事官即丞相；（4）制定法令《大劄撒》；（5）分封子弟；（6）創制文字。從已知的大蒙古國的史實來看，雖然它幅員遼闊，但仍然明顯地帶有早期民族國家的特點。

成吉思汗的大蒙古國把掠奪和征服視為最光榮的事業，強大的蒙古騎兵四處攻戰。即使在成吉思汗死後，即大汗位的窩闊台（稱“合汗”，1186—1241）繼續執行武力擴張的政策。1234年滅金後，窩闊台在鄂爾渾河上游的達蘭達巴夏營地舉行大會，頒佈了一系列新條令，主要內容是“立朝儀”，提高了大汗的權威，並在達蘭達巴建造“永不拆除”的大金帳，又在鄂爾渾河上游建築哈刺和林城郭和宮殿，作為大蒙古國的都城；又接受耶律楚材的建議實行賦稅制度，建立了燕京、宣德、西京、太原、平陽、真定、東平、北京、平州、濟南等十路徵收課稅所。為了取得徵稅的依據，窩闊台下令全面編制中原地區的戶籍，共得110多萬戶，他將其中的76萬戶分封給蒙古諸王、貴戚、勛臣，稱為投下戶。蒙古族的分民制度與先秦時代華夏族的封邦建國制度十分相似，其實質就是由國王與貴族共同治理國家、共同分享國家財富，這是早期國家尚未擺脫血緣紐帶束縛所形成的一種方式，也是中國早期國家的一個特點。窩闊台時期，大蒙古國的範圍比成吉思汗時期大大擴大了，已不再祇是一個民族的國家，而是正在繼續向着領土國家的方向發展。

窩闊台死後，蒙古上層統治集團陷入爭奪汗位的內亂之中；蒙哥即位後，雖然漸趨安定，但隨着1259年7月蒙哥在圍攻釣魚城的前線死去，1260年3月忽必烈搶先登上汗位，又與阿里不哥進行了長達五年的汗位之爭。登上汗位後，忽必烈（1215—1294）進一步按照中原漢族帝國模式來構建蒙古國的國家機器。中統四年（1263），升開平府為上都。至元元年（1264），下詔給官員俸祿、頒公田、考殿最、定官吏員數、分品從官職，改燕京為中都，定中外百官儀從，設翰林院；八年，建國號“大元”；九年，改中都為大都，定大都為首都，中書省、御史台、樞密院均設於大都。至此，一個帝國的雛型形成了。至元二十年（1283年），元王朝把行省變為常設的最高一級地方行政機構，行省之下是路、府、州、縣，全國的秩序趨向穩定，大元帝國最終形成了。

（八）滿族國家的演進之路

女真族是明代居住在東北地區人口最多、分佈最廣的少數民族，分為建州、海西、野人三大部，相互之間及其內部不斷發生衝突、掠奪和兼併戰爭。明英宗正統年間，建州女真定居於渾河上游；嘉靖初年，海西女真定居於開原以北至松花江一帶。到萬曆年間，女真族的勢力開始強大起來。原因在於，萬曆十一年（1583）建州左衛指揮使塔克世及其父覺昌安被明軍誤殺，於是塔克世之子努爾哈赤（1559—1626）起兵征討受明王朝扶植的尼堪外蘭，經過五年征戰統一了女真各部。這意味着女真族已經形成了酋邦，但還沒有形成國家。之後，努爾哈赤實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把女真人狩獵時的“牛錄”組織改編為四旗；萬曆四十三年（1615），

^①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四至鄰國地里遠近》（北京：中華書局，2014）。

因“歸附日衆，乃析爲八”，創建了八旗制度，即按人數編制部民。這雖然還不是按地域劃分國民，但已經突破了血緣紐帶的束縛。此外，努爾哈赤還興建城市，設議政五大臣，頒佈法制，創制滿文。這些措施都有力地推動了女真族社會的發展。到了萬曆四十四年（1616年）努爾哈赤在赫圖阿拉（今遼寧省新賓縣）登位，稱“承奉天命覆育列國英明汗”，國號大金，建元天命，史稱“後金”。後金的建立，標誌着女真民族國家的形成。

女真族建立國家後，就把明王朝作爲進攻的目標，數年時間就佔據了遼東、遼西大片土地，先遷都遼陽，後遷到瀋陽。努爾哈赤在戰爭中死去、皇太極（1592—1643）即位後，繼續出兵向外擴展，不僅迫使朝鮮國王簽訂城下之盟，還統一了漠南，正式編立了蒙古八旗，甚至取道蒙古，從喜峰口入關，攻陷遵化，直抵北京，縱掠畿內。天聰十年（明崇禎九年，1636），皇太極在瀋陽稱帝，改國號爲大清，改元崇德。蒙古入藩與皇太極稱帝，標誌着滿族已初步建成了領土國家。

崇禎十七年（1643），李自成（1606—1645）建立的大順政權佔領北京，明王朝滅亡，寧遠都指揮使吳三桂（1612—1678）降清，大順軍在山海關一片石戰役中慘敗，清軍進入北京，並定都於此。之後，大順政權、大西政權和各個南明小王朝都堅持了抗清鬥爭，均因互相敵對、不能團結，反被清軍一一擊破。

滿族建立的國家也是次生而不是原生的，再加上它的對手又是腐敗的明王朝，所以發展速度特別快；華夏漢族用幾千年纔走完的路，滿族祇用幾百年就走完了。清王朝取代明王朝既沒有改變社會的形態，也沒有改變國家的性質，但卻使腐朽的明帝國涅槃、再生，更新爲清帝國。清王朝從皇太極開始，經多爾袞（1612—1650）、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幾代人的努力，仿照明制、革除弊政、創建新章，建立起一個“首崇滿洲”、“滿蒙聯盟”、“滿漢一家”，包括蒙古、新疆、西藏、臺灣在內，高度集權專制的多民族大一統帝國，從而把中華帝國的發展推到了頂峰。

三 中華古代再生國家的重建

國家建立之後，並不是就能一勞永逸地存在下去的。它會被外力摧毀，也會被內部叛亂顛覆，還會因爲自身腐敗而瓦解。所以，無論是中華古代的原生國家還是次生國家，都會因爲各種原因而毀滅。毀滅後再重建的國家，可叫做再生國家。它分爲五種不同的類型。

（一）大一統王朝

秦帝國滅亡後，西漢、東漢、隋、唐、北宋、明等統一王朝，都是在分裂割據狀態或天下大亂之後，由一個強大的軍事集團而不是由一個階級通過武力翦滅群雄、一統天下重新建立的。

秦朝以後再生的大一統王朝與原生的夏、商、周王朝不一樣。儘管皇位仍然是在一姓一家內部傳遞與繼承，但隨着人口增加與土地開發，國家的規模已經擴大了，單靠本家貴族已無法管理龐大的國家，於是一個以郡縣制爲特徵的行政體系和通過選拔任命的官僚系統構成了新的國家機器。不管是原生的還是再生的，大一統王朝都是通過武力征服建立起來的帝國。帝國實行獨裁的專制政體，皇帝通過郡縣制把全國的土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但由於宗族組織仍然牢固地存在着，因此大多數皇帝還是把同姓的親戚本家分封到各地去做藩王。皇帝這樣做的目的原是與宗室成員共用天下，本來是出於親情的一種善意，然而卻每每出現貪婪的藩王用武力爭奪皇位的事件，這就迫使皇帝不得不採取種種方法鉗制藩王，使得帝國時代的藩王領地不能像先秦時代的諸侯國那樣成爲獨立的政治實體。所以，儘管仍然存在着封建藩王的制度，卻不能把專制帝國稱做封建國家。

（二）分裂割據王朝

秦始皇是中國的第一個皇帝，具有嬴姓貴族的血統，但自從公元前209年陳勝稱王、公元前202年劉邦稱帝後，任何人祇要憑藉武力就都可以登上皇帝的寶座，並不一定需要有高貴的血

統。然而，太子繼承皇位時卻十分講究血緣是否正統。這就造成皇位的繼承人局限於皇帝的家族（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擴大到皇帝的宗族），選擇的範圍極其有限，所以難以保證繼承人都是能力超群的強者；而且，養尊處優的宮廷環境雖然可以讓太子得到良好教育，但卻難以讓他獲得實踐的磨練，所以往往經過幾代以後，皇帝就會淪為傀儡，大權就會旁落到外戚、宦官、權臣的手中。歷代的忠臣總是不遺餘力甚至不惜肝腦塗地與外戚、宦官、權臣抗爭，精神雖然可嘉，但並不值得歌頌，因為皇帝的大權旁落到他人手中並沒有改變大一統帝國的專制性質。如果朝廷上連這種能夠獨掌大權的人也沒有，那麼大一統的王朝就會解體，形成地方割據的分裂政權，三國、南北朝、五代十國就是這樣的狀態。從漢族的角度來看，北宋統一了大半個中國，也算是個統一王朝，但是從全國的角度來看，兩宋與遼、金、西夏的對峙實際上是中國第二個南北朝。分裂割據政權是大一統王朝解體後出現的再生國家，它們的規模較小是因為沒有力量去佔據更多的地盤，一旦具備了實力，仍然會像趙匡胤（927—976）那樣去征服別人。這些分裂割據政權都是“小一統”的專制帝國，而不是代表地方利益的政權。

（三）反政府武裝建立的再生國家

在先秦時代，雖然有殷革夏命、武王伐紂，但商湯、周武王分別是子姓和姬姓的貴族，春秋戰國時代的諸侯國君也都是貴族。以陳勝稱王為分界，不論血統貴賤，人人都能登基稱帝了，“成者為王，敗者為寇”成為所有強人逐鹿中原的信條。於是，國家一次次地建成又被摧毀，摧毀以後再重建，形成了以改朝換代為特徵的週期性動亂。這是中國社會長期停滯不前的根源。然而，一些學者不加分析地套用“階級鬥爭推動社會進步”理論，把這些動亂全都視作農民起義或農民戰爭，但無法解釋，為什麼中國的階級鬥爭如此激烈卻不能推動“封建社會”向前發展？其實，雖然參加起義造反的是農民，但鎮壓起義的朝廷軍隊也是被迫服役或是為了吃糧而當兵的農民組成的，甚至落草為寇的強盜主要也是走投無路的破產農民。如果“農民起義”有明確的政治目的，那麼他們就是反政府的武裝集團；如果沒有政治目的，那麼他們就祇是嘯聚山林、擾亂社會秩序的土匪強盜。在被當代史學家所承認的“農民起義”領袖當中，祇有陳勝、樊崇是務農出身外，其餘的“農民起義”領袖沒有一個是農民，而且每一次“農民起義”都有地主和知識分子積極參與。他們或是直接領導，或是幕後策劃，所謂“農民起義”不過是從社會下層發動的反政府武裝。而在社會上層，同樣也會出現反政府武裝。例如，漢初的吳楚七國之亂，西晉的八王之亂，東晉的王敦與蘇峻，隋末的李淵，唐代的安祿山與史思明，明初的朱棣，清初的吳三桂等等。每一支反政府武裝都會在局部區域內建立起自己的政權，但大多數這種再生的國家還在襁褓階段就被扼殺了，少數這樣的再生國家因為不能履行管理社會的職能而迅速崩潰。例如，綠林軍的更始政權，赤眉軍的建世政權，黃巢的大齊政權，李自成的大順政權，張獻忠的大西政權，但是也有少數反政府武裝的領導人例如劉邦、劉秀、李淵、朱元璋、朱棣成功地再建了國家。這些再生國家，都是在原來國家的基礎之上通過武力征服重新建立起來的，所以，除了換一個皇帝外，幾乎是原來國家的翻版，並沒有多少創新之處。

（四）禪讓型再生國家

王莽的新朝，司馬炎的西晉，武則天的周朝，都是通過和平禪讓建立的再生國家，可是古今史家祇承認西晉為正統王朝，而不承認王莽的新朝和武則天的周朝也是正統王朝。其實，王莽的新朝和武則天的周朝也是大一統的帝國，而且持續時間與秦朝一般長，為什麼承認秦朝而不承認王莽的新朝和武則天的周朝呢？雖然在禪讓皇位時沒有使用武力，但是在禪讓的背後卻是強大武力的脅迫。

（五）遷徙型再生國家

東晉、南宋、南明小王朝，是西晉、北宋、明朝在民族戰爭中滅亡後遷徙到南方易地重建的再生國家，祇是由於民族矛盾尖銳，壓制了內部的衝突，纔得以苟延殘喘。南明小王朝國祚短

蹙，一方面是因為外力過於強大，另一方面是因為內部過於腐敗，所以不得不很快就讓位給生氣勃勃的清王朝。

四 中華古代國家獨特的起源與演進之路

綜觀中華大地上出現的原生國家、次生國家和各種類型的再生國家，其形成與發展過程，既與古代希臘羅馬不同，也與歐洲在資本主義打破封建割據後形成的民族國家不同，而是走出了一條獨特的道路。

首先，武力征服是建立國家的唯一途徑。無論是華夏漢民族的原生國家、少數民族的次生國家，還是各種類型的再生國家，毫無例外都是通過武力征服建立起來的，推動中華古代國家起源與演進的動力是氏族之間、宗族之間、部族之間、民族之間的武力征服而不是階級鬥爭。各個民族的帝國都是由一個武力集團征服其他所有人以後建立的。武力征服是不會妥協的，如果出現妥協，那也祇是暫時的休戰或者屈辱的投降，絕無平等可言。因為，征服者不需要給被征服者以權利，所以在中國歷史上從來也沒有出現過共和的聯合政府和民主的議會。征服戰爭的結果不僅征服了敵對的外族，而且也征服了本族的平民；所以，在部族國家階段還擁有一點族人自主權利的國人，到了領土國家階段就變成沒有自主權利的編戶齊民，而到了帝國時代就更是毫無人權可言了。

其次，始終保持着血緣紐帶維繫的族共同體。由於中華的古代國家是通過部族或民族之間的鬥爭建立的，而不是像雅典、羅馬那樣是通過階級鬥爭建立的，而且國家的管理機構是直接由部族或民族的管理機構轉化而來的，因此，血緣紐帶始終維繫着國家，社會上也始終保持着宗族的結構，並且發揮着基層組織的作用。^①以至於直到今日，人們仍然自稱是炎黃子孫、華夏兒女，反映出國民對血緣的認同遠遠超越了對國家的認同。

最後，王朝能否有效地管理社會決定了國家的命運。受到後代史家稱頌的“文景之治”、“貞觀之治”、“開元盛世”、“康乾盛世”等天下大治的盛世，都是因為國家得到有效的管理而出現的，否則就難以維持下去。例如，秦朝、王莽的新朝、西晉、隋朝都是大一統的帝國，然而卻都國祚短暫。劉邦、劉秀、李淵、朱元璋和朱棣之所以能夠成功，並不是因為他們代表了正義，也不是因為他們順天應命，更不是因為他們服從了歷史規律或適應了歷史潮流，而是因為他們不僅能夠在戰略和戰術上戰勝競爭對手，並且能夠有效地管理社會。古代歷史學家們總是自覺或不自覺地站在帝王的立場上去思考如何實現長治久安的方略，所寫的史書也祇是為了“資治通鑑”，而很少站在普通民衆的立場上去思考政府應該怎樣管理社會的辦法，更不去思考普通民衆對國家擁有哪些自主權利。這是值得今人深入反思的。

^① 葉文憲：“中國傳統社會發展的獨特進路——古代族氏組織的更替與社會流動”，《南國學術》2（2015）：131—150.